

证券代码： 688466

证券简称： 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 2020-00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9.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707万元变更为10,276万元，股份总数由7,707万股变更为10,276万股。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90,000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20年5月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6.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7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

<p>十条</p>	<p>时向<b>深交所</b>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时向<b>上交所</b>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b>深交所</b>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b>上交所</b>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b>深交所</b>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b>上交所</b>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p>

	<p>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对外融资</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p>

	<p>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四、修订《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公司拟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	--	--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对外融资</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